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055)

集團中期業績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 (「董事」) 會 (「董事會」) 謹此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期」) 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入報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3	296,529	358,681
銷售成本		<u>(250,504)</u>	<u>(268,925)</u>
毛利		46,025	89,756
利息收入		2,654	2,127
其他收入		644	565
銷售及經銷開支		(15,936)	(17,853)
行政開支		(55,424)	(56,043)
其他收益及虧損		2,382	(4,638)
融資成本		(347)	(78)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溢利		<u>282</u>	<u>-</u>

* 僅供識別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除稅前(虧損)溢利		(19,720)	13,836
稅項	4	<u>(648)</u>	<u>(2,520)</u>
本期(虧損)溢利	5	<u>(20,368)</u>	<u>11,316</u>
其他全面收入：			
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4,702	4,895
其後不會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後之盈餘		<u>49,362</u>	<u>—</u>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		<u>54,064</u>	<u>4,895</u>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u>33,696</u>	<u>16,211</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虧損)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20,030)	11,430
非控股權益		<u>(338)</u>	<u>(114)</u>
		<u>(20,368)</u>	<u>11,316</u>
以下人士應佔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34,065	16,113
非控股權益		<u>(369)</u>	<u>98</u>
		<u>33,696</u>	<u>16,211</u>
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港仙)	7	<u>(1.89)</u>	<u>1.12</u>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報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8	209,092	226,343
預付租賃款項		31,523	31,938
投資物業	8	74,649	–
土地使用權訂金		18,309	18,290
無形資產		5,318	5,318
可供出售投資	9	16,789	23,739
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	9	32,404	30,995
衍生金融工具		6,268	6,268
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貸款		5,301	3,976
給予一家合營公司之權益		258	–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	24,975
已付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訂金		–	10,599
		399,911	382,441
流動資產			
存貨及唱片母帶		76,685	80,101
待售發展中物業		47,162	46,370
持作買賣投資		2,237	25,669
可供出售投資	9	7,500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	10	158,149	125,504
給予潛在被投資方之墊款		25,250	–
預付租賃款項		726	717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10	2,815	4,034
可收回稅項		1,447	619
短期銀行存款		119,689	104,754
現金及現金等值		145,349	127,720
		587,009	515,488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	11	97,861	75,508
稅項負債		5,305	4,720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11	18,938	18,731
借貸		18,547	18,716
		<u>140,651</u>	<u>117,675</u>
流動資產淨值		<u>446,358</u>	<u>397,813</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846,269	780,254
非流動負債			
遞延稅項		<u>7,485</u>	<u>7,485</u>
資產淨值		<u><u>838,784</u></u>	<u><u>772,769</u></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61,161	50,968
儲備		<u>778,104</u>	<u>721,913</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總額		839,265	772,881
非控股權益		<u>(481)</u>	<u>(112)</u>
權益總額		<u><u>838,784</u></u>	<u><u>772,769</u></u>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千港元	股份溢價 千港元	認沽期權 儲備 千港元	視作一名 股東之貢獻 千港元	資本贖回 儲備 千港元	物業重估 儲備 千港元	匯兌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53,533)	145,419	63	-	54,752	385,738	794,357	(196)	794,161
本期溢利	-	-	-	-	-	-	-	11,430	11,430	(114)	11,316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683	-	4,683	212	4,895
本期全面收入總額	-	-	-	-	-	-	4,683	11,430	16,113	98	16,211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認沽期權屆滿時轉撥至保留溢利	-	-	53,533	-	-	-	-	(53,533)	-	-	-
於認沽期權期間延長時確認股東貢獻	-	-	(43,538)	43,538	-	-	-	-	-	-	-
收購附屬公司	-	-	-	-	-	-	-	-	-	16,307	16,307
於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	<u>50,968</u>	<u>210,950</u>	<u>(43,538)</u>	<u>188,957</u>	<u>63</u>	<u>-</u>	<u>59,435</u>	<u>343,635</u>	<u>810,470</u>	<u>16,209</u>	<u>826,679</u>
於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50,968	210,950	-	188,957	63	-	54,292	267,651	772,881	(112)	772,769
本期虧損	-	-	-	-	-	-	-	(20,030)	(20,030)	(338)	(20,368)
換算海外業務所產生之匯兌差額	-	-	-	-	-	-	4,733	-	4,733	(31)	4,702
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	-	-	-	-	-	49,362	-	-	49,362	-	49,362
本期其他全面收入(開支)	-	-	-	-	-	49,362	4,733	-	54,095	(31)	54,064
本期全面收入(開支)總額	-	-	-	-	-	49,362	4,733	(20,030)	34,065	(369)	33,696
於配售時發行新股份	10,193	23,037	-	-	-	-	-	-	33,230	-	33,230
發行新股份應佔交易成本	-	(911)	-	-	-	-	-	-	(911)	-	(911)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u>61,161</u>	<u>233,076</u>	<u>-</u>	<u>188,957</u>	<u>63</u>	<u>49,362</u>	<u>59,025</u>	<u>247,621</u>	<u>839,265</u>	<u>(481)</u>	<u>838,784</u>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十六之適用披露規定及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編製。

2. 主要會計政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惟投資物業及若干金融工具按公平值計量除外。

除下文所述者外，本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之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時所依循者相同。

此外，本集團於本期間應用下列會計政策。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為持有以供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之物業。

投資物業在初始確認時以成本值計量，其中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在初始確認後，投資物業以公平值計量。投資物業公平值變動產生之收益或虧損於產生期間計入損益。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當永久終止使用投資物業且預期出售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之任何收益或虧損（以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之賬面金額之差額計算）於終止確認物業期間計入損益。

由業主自用物業轉撥至以公平值列賬之投資物業

倘某一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不再由業主自用，顯示用途已改變，則成為投資物業，而該項目於轉撥日期之賬面金額與公平值之間之任何差額，乃於其他全面收入確認及於物業重估儲備中累計。當資產其後銷售或報廢時，物業重估儲備將直接轉撥至保留溢利。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並與編製本集團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若干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資料期間應用該等新訂或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對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列報之金額及／或載列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3. 分類資料

向本公司執行董事（即主要經營決策者）報告，從而分配資源及評估分類表現之資料主要按不同營運性質劃分如下：

因此，本集團之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如下：

- (a) 印刷產品製造及銷售（「**製造及銷售**」）；
- (b) 印刷產品貿易（「**貿易**」）；
- (c) 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及電影（「**音樂及娛樂**」）；
- (d) 物業發展及投資（「**物業業務**」）；及
- (e) 證券買賣。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收益及業績分析如下：

	收益		分類(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	
	六個月期間		六個月期間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256,487	335,818	(20,815)	17,733
貿易	18,703	15,117	1,340	1,006
音樂及娛樂	21,339	7,746	(672)	2,405
物業業務	-	-	1,929	(291)
證券買賣	-	-	2,696	(4,502)
總計	<u>296,529</u>	<u>358,681</u>	<u>(15,522)</u>	<u>16,351</u>
未分配利息收入			1,245	2,127
未分配企業支出			(5,706)	(4,606)
未分配外匯虧損淨額			(19)	(36)
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溢利			282	-
除稅前(虧損)溢利			<u>(19,720)</u>	<u>13,836</u>

上文所報告之所有分類收益均來自外部客戶。

分類(虧損)溢利指各分類產生之虧損／賺取之溢利，而未經分配若干未分配利息收入、未分配企業支出、未分配外匯虧損淨額及應佔一家合營公司之溢利。就資源分配及分類表現評估而言，此為向本集團執行董事報告之計量標準。

本集團按可報告及經營分類劃分之資產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	388,622	460,669
貿易	14,371	14,462
音樂及娛樂	18,356	17,603
物業業務	103,313	100,381
證券買賣	2,237	25,669
分類資產總值	526,899	618,784
未分配資產	460,021	279,145
綜合資產	<u>986,920</u>	<u>897,929</u>

4.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支出包括：		
本期即期稅項：		
香港	166	2,615
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482	—
	648	2,615
遞延稅項：		
本期	—	(95)
	<u>648</u>	<u>2,520</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之估計應課稅溢利按稅率16.5%計算。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中國附屬公司之稅率為25%。

5. 本期（虧損）溢利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本期（虧損）溢利時已扣除（計入）：		
無形資產攤銷	-	574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2,968	10,348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u>509</u>	<u>469</u>
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外匯虧損淨額	678	36
呆壞賬撥備	2,089	109
持作買賣投資之公平值變動	(2,696)	4,50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	-	(9)
投資物業之公平值變動	<u>(2,453)</u>	<u>-</u>
	<u>(2,382)</u>	<u>4,638</u>
計入利息收入：		
銀行利息收入	(1,245)	(718)
來自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之實際利息收入	<u>(1,409)</u>	<u>(1,409)</u>
	<u>(2,654)</u>	<u>(2,127)</u>

6. 股息

兩個中期期間並無派付、宣派或建議股息。董事決定不派付本中期期間之股息。

7. 每股(虧損)盈利

本中期期間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虧損)盈利按以下數據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本期虧損/溢利)	<u>(20,030)</u>	<u>11,430</u>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二零一三年 九月三十日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虧損)盈利之加權平均股數	<u>1,057,230,188</u>	<u>1,019,354,560</u>

由於本期或過往期間內均無發行在外之潛在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虧損)盈利。

8. 物業、廠房及設備/投資物業之變動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本中期期間內，本集團添置約17,23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5,498,000港元)之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出售若干賬面總額為1,295,000港元之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為1,304,000港元，產生出售收益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並無錄得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收益/虧損。

投資物業

於本中期期間內，若干先前自用之本集團樓宇物業已更改用途，而管理層決定將物業出租以賺取租金收入。因此，租賃土地及樓宇以及租賃物業裝修之賬面金額22,659,000港元及公平值72,021,000港元已轉撥至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而自物業、廠房及設備轉撥至投資物業之盈餘49,362,000港元已計入物業重估儲備。於轉撥至投資物業後，公平值收益2,453,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已計入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損益。

達致投資物業公平值之基準為天俊測量師行有限公司於轉讓日期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就位於香港之物業進行之估值，以及北京大展資產評估有限公司及北京中鼎聯合房地產評估有限公司分別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及轉讓日期就位於中國之物業進行之估值。上述公司均為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與本集團概無關連。

公平值乃按直接比較法釐定，當中假設各項物業按現狀出售，並已參考相關市場上可得之可資比較銷售交易以及就性質及位置差異作出調整。

9. 可供出售投資／給予一名可供出售被投資方之貸款／衍生金融工具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千港元 (經審核)
可供出售投資包括：		
於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附註)	7,500	7,500
於中國註冊成立之非上市股本證券	16,789	16,239
	<u>24,289</u>	<u>23,739</u>
申報分析如下：		
流動資產	7,500	—
非流動資產	16,789	23,739
	<u>24,289</u>	<u>23,739</u>

附註：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Wise International Limited（「Brilliant Wis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該實體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500,000港元。由於董事認為該項投資很大可能於十二個月內收回，因此該項投資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分類為流動資產。出售事項已於報告期末後完成。

10.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以及訂金／應收一家關連公司款項

本集團印刷產品製造、銷售及貿易業務之信貸期限一般為60至90日。少數與本集團有良好商業關係且財務狀況良好之客戶可享有較長之信貸期限。本集團藝人管理、製作及發行音樂唱片業務客戶之信貸期限平均為45日。於報告期末之貿易應收款項（已扣除呆賬撥備）賬齡分析乃根據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製造及銷售以及貿易業務：		
0至30日	107,799	84,986
31至60日	20,319	10,865
61至90日	7,251	5,778
超過90日	2,710	5,204
	<u>138,079</u>	<u>106,833</u>
音樂及娛樂業務：		
0至45日	3,351	918
46至90日	309	423
91至180日	863	155
	<u>4,523</u>	<u>1,496</u>
貿易應收款項總額	142,602	108,329
訂金、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15,547	17,175
	<u>158,149</u>	<u>125,504</u>

六月至九月期間為印刷業務之旺季。因此，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貿易應收款項遠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者為高。

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印刷業務為數2,089,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09,000港元）之貿易應收款項由於交易對手償還結欠餘額時有財務困難，故已減值。

應收一家關連公司之款項為貿易性質、無抵押及免息。該關連公司獲授之信貸期限為30日。

11.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賬齡分析如下：

	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0至30日	39,119	35,038
31至60日	16,271	12,745
61至90日	11,800	2,704
超過90日	<u>3,978</u>	<u>108</u>
	71,168	50,59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u>26,693</u>	<u>24,913</u>
	<u>97,861</u>	<u>75,508</u>

應付一家附屬公司一名非控股股東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中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派付本期之任何中期股息（二零一三年：無）。

整體財務業績回顧

本集團本期之營業額約為29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58,700,000港元），較去年同期下跌17.3%。

本期毛利約為46,0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89,800,000港元）。毛利率較去年同期之25.0%下跌9.5個百分點至15.5%。本集團於本期內產生虧損之主因是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收益減少，下文將作進一步闡述。

營運回顧及前景展望

製造及銷售業務

本期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收益減少23.6%至約256,5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335,800,000港元），此乃由於本期內出口銷售下跌所致。於本期內，出口銷售約28.9%之跌幅部分由本地銷售增加約14.6%所抵銷。出口銷售下跌主要是由於數名主要海外客戶減少銷售訂單所致。本地銷售增加則主要源自新客戶之銷售訂單。

於本期內，本集團之製造及銷售業務錄得分類虧損。分類虧損主要由於(i)上一段所論述此分類之收益大幅減少；(ii)材料成本上升；(iii)員工成本增加；及(iv)人民幣持續升值所致。自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下半年以來，由於原材料價格持續上漲，本集團於本期內一直致力在中國採購替代材料及測試該等材料之質量，收緊對生產採用之原材料控制。因此，於本期內，製造及銷售業務之材料成本佔總生產成本之比例相對上一財政年度同期維持穩定。然而，收緊控制材料使用之影響未能完全彌補材料價格之升幅，故材料成本於本期內較去年同期有所增加。至於員工成本，在深圳市及廣東省，中國政府制定之最低工資已由人民幣1,600元增至二零一四年二月之人民幣1,808元，從而令員工成本（包括基本及超時薪金以及與薪金相關之成本）增加。

鑑於中國之經營成本不斷上升、環球市場波動及行業競爭激烈，本集團將精簡整個廠房生產流程，調撥更多資源加強效率及效益。與此同時，本集團將進一步壯大銷售團隊，積極聘任新海外銷售代理及代表，冀能拓闊本集團客戶基礎。

貿易業務

於本期內，貿易業務之收益顯著增長23.7%至約18,7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15,100,000港元），主要由於客戶對3M產品之需求增加及新客戶數目上升所致。相比去年同期，貿易業務之溢利率上升0.5個百分點至7.2%，主要由於本期採取收緊成本控制措施所致。

本集團將繼續投放更多資源擴充銷售團隊及拓闊客戶基礎。

音樂及娛樂業務

此分類之收益主要包括演唱會及表演收入、藝人管理收入、唱片發行收入、宣傳收入以及歌曲特許收入。

於本期內，音樂及娛樂業務收益急升約175.5%至21,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7,700,000港元），主要由於張智霖於香港體育館及徐智勇於九龍灣國際展覽中心舉辦之兩個演唱會均取得成功，為音樂及娛樂業務總收益貢獻約76%。再者，於本期內有多張音樂唱片及新歌曲推出，亦帶動實體產品銷售及特許收入之收益合共增加約89%。然而，音樂及娛樂業務錄得分類虧損約700,000港元，主要由於(i)缺少來自關連公司Neway Karaoke Box Limited之較高溢利率之宣傳收入（去年同期錄得4,000,000港元）。由於Neway Karaoke Box Limited更改內部營銷計劃，故不再需要宣傳服務；(ii)演唱會收入溢利率偏低，此乃總收益之主要部分。

於本期內，本集團在中國增聘營銷人員，以於中國物色及評估具潛力項目。本集團日後將分配更多財務資源於中國發展娛樂業務。於本期末後，本集團已投資一齣中國電影，乃本集團首項於中國電影業之投資。

於本期內，本公司已物色一名買家，並計劃出售蒼萃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蒼萃」）之全部股本權益。蒼萃為Luxury Field Limited之附屬公司，並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而該中國附屬公司曾向本集團之潛在被投資方匯金泛亞（福建）有限公司（「匯金泛亞」）給予墊款。本集團於過去數年原擬透過匯金泛亞進行多個文化娛樂產業項目。由於未能確定能否取得地方政府批准，本公司已決定出售有關投資，並認為將有關出售之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投資回報更高之其他潛在項目對本集團更為有利。

證券買賣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錄得所持香港上市市場證券之公平值收益約2,700,000港元。本集團已於中環租用新辦事處，並將投放更多人力資源於證券買賣業務。

本集團將於購買任何證券前審慎研究市場及預期投資公司之資料。除非本集團知悉有任何證券具有龐大之市場潛力，否則將會維持現時之證券組合規模。

物業發展及投資業務

物業發展業務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擁有兩個物業發展項目，其中一個涉及四川英華房地產有限公司（「**英華房地產**」）（分類為本集團之可供出售投資），另一個涉及清遠市中清房地產開發有限公司（「**中清房地產**」，本集團之非全資附屬公司）。

英華房地產於成都持有一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有關建築工程已經開展，進度符合項目時間表，預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底前開始預售。

中清房地產於清遠持有兩幅商業用地之土地使用權。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深圳中星國盛投資發展有限公司（「**中星國盛**」，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就（其中包括）償還其提供之股東貸款人民幣23,479,330元向深圳市寶安區人民法院（「**寶安區人民法院**」）提出對中清房地產之民事訴訟（「**該訴訟**」）。於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九日，因應中星國盛申請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之資產合共人民幣23,400,000元，寶安區人民法院頒令，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二十四日至二零一六年六月二十三日期間凍結及保存中清房地產擁有之兩幅土地（「**凍結令**」）。凍結令旨在確保中清房地產備有足夠資產值向本集團償還股東貸款。

該訴訟之兩次聆訊分別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進行。於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本集團接獲寶安區人民法院所發出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民事調解書，據此，寶安區人民法院確認，(i)本集團與中清房地產確認，中清房地產結欠中星國盛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ii)中清房地產同意於民事調解書生效日期後15天內，向中星國盛償還合共人民幣23,479,330元，連同由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起至償還日期止之應計利息；及(iii)倘中清房地產未能償還所協定之款額，則中星國盛有權要求中清房地產支付違約利息，違約利息按同期中國人民銀行貸款利率之兩倍計算。

據本集團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民事調解書之生效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十五日，因此中清房地產之還款限期為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日。於本公告日期，中清房地產尚未向中星國盛償還未償還之股東貸款連同利息。管理層現正與業務夥伴討論未來之發展計劃，迄今未有達成任何結論。本集團將密切監察與業務夥伴磋商之進度，並將於適當時候採取進一步法律行動保障本集團之利益。

物業投資業務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向一名第三方出租位於北京之商務寫字樓，並從出租投資物業獲得穩定之租金收入及資本增值。

此外，鑑於政府土地供應有限，香港之儲存空間短缺，本集團現正翻新位於粉嶺之自用工業大廈（「粉嶺大廈」）之地下、一樓及二樓，並計劃經營迷你倉業務。目標客戶為個人及企業客戶，而本公司可將業務營運外判予富經驗之管理公司，以將營運效率提升至最高。於本公告日期，地下及二樓之翻新工程仍在進行中，一樓則最近完成翻新。本集團相信，更改粉嶺大廈目前用途將為本集團新增穩定之收入。再者，本集團將調撥更多財務資源發展迷你倉業務，並積極於香港其他地區物色合適之物業。

根據本集團之會計準則，北京之寫字樓及粉嶺大廈地下至二樓已於物業用途更改當日重新分類為投資物業。該等投資物業按市值列賬，而本期內錄得之公平值收益2,500,000港元已於本公司之其他收益及虧損中入賬。

其他業務

關於上海之融資租賃業務，由於本集團仍在物色潛在交易，因此本期內未有訂立任何交易。

於本期內，本公司主要於香港從事放債業務之全資附屬公司已與一名獨立於本集團之第三方訂立一項貸款交易，有關金額已於本期終前償還。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並無任何未償還之應收貸款。

本集團預期會分配更多財務及人力資源，以審慎拓展該兩項業務。

流動資金、資本資源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值約為265,000,000港元。流動比率維持於4.2，反映本期現金流量充足及流動資金狀況穩定。經扣除銀行借貸1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後，本集團之銀行結餘及現金以及短期銀行存款為246,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13,800,000港元）。資產負債比率為2.2%（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2.4%），有關比率乃以本集團總借貸18,5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8,700,000港元）除以股東資金839,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772,900,000港元）計算。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營運資金為446,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97,800,000港元），主要包括存貨（包括待售發展中物業）123,800,000港元、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158,100,000港元，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值及短期存款265,000,000港元，另扣除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應計款項97,900,000港元、稅項負債5,300,000港元以及銀行及其他借貸18,500,000港元。

本集團之庫務及資金政策與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報所披露者比較並無重大變動。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買賣主要以人民幣、港元及美元列值。除人民幣外，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於本期內均無重大波動。管理層將密切監察人民幣之外匯風險，並考慮其對中國業務造成之任何重大不利影響。本集團將考慮按需要採用合適對沖方案。本期，本集團並無使用任何金融工具作對沖用途，亦無任何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尚未平倉之對沖工具。

資本開支

本期，本集團物業、廠房及設備之資本開支約為17,2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11,300,000港元）。有關添置主要源於收購生產機器及位於香港之投資物業之租賃物業裝修。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就已訂約但未在財務報表撥備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出資本承擔約13,3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5,100,000港元）。本集團於兩個期間均無就已授權但未訂約之物業、廠房及設備收購作出任何資本承擔。

或然負債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股本及資本架構

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八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203,86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163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2,200,000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本公司與其配售代理就配售244,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訂立一份配售協議，而配售已於本期後完成。詳情請參閱「報告期後事項」一段。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期間，本公司之股本及資本架構概無變動。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共有約2,150名全職僱員（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2,670名）。

薪酬待遇一般視乎市況及僱員資歷而釐定。本集團員工之待遇通常每年按照員工表現及本集團業績檢討。除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向合資格僱員提供之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讓彼等參與購股權計劃及為彼等投購醫療保險。本集團亦按需要提供內部及外界培訓計劃。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本公司根據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九月二十五日之配售協議發行及配售244,640,000股本公司新股份（「**配售股份**」）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配售價為每股0.156港元，所得款項淨額約為37,000,000港元。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發行配售股份後，CNA Company Limited之股權由30.36%跌至25.30%。因此，CNA Company Limited不再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九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Brilliant Wise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本集團於一家在大韓民國註冊成立之公司之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7,500,000港元。此出售事項已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七日完成。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Luxury Field Limited與一名獨立第三方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出售薈萃 (Luxury Field Limited之附屬公司，為中國附屬公司之股東，而該中國附屬公司曾向本集團之潛在被投資方匯金泛亞給予墊款) 全部股本權益，現金代價為人民幣22,104,100元 (相等於28,001,000港元)。於本公告日期，出售事項尚未完成。

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10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標準守則」)，作為董事證券交易之操守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獲全體董事確認，彼等於本期內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本公司亦已就有機會管有未經公佈股價敏感消息之僱員進行之證券交易，採納不比標準守則寬鬆之程序。

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之審核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由一名非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之會計政策，並與董事會討論審核、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且已審閱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本期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企業管治

董事會共同負責履行企業管治之責任。董事會認同良好企業管治常規對維持及提高股東價值及投資者信心十分重要。董事會認為，於本期內，本公司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惟如下文所述有所偏離：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2.7條條文規定主席最少每年於並無執行董事列席之情況下，與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會議。於本期內，主席薛嘉麟先生本身亦為執行董事，故不能遵守此項守則條文。

企業管治守則第A.5.1條至第A.5.4條條文

董事會尚未成立提名委員會。董事會負責不時檢討董事會之架構、規模及組成，而董事任命及罷免之事宜亦由董事會共同決定。董事會將於有需要時物色合適且合資格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之個別人士。董事會依照候選人之資歷、專才、經驗及知識以及上市規則之規定考慮其資格。

審閱中期業績

本集團本期之中期業績未經審核，惟已由審核委員會及本集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審閱。

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中期報告

內容詳盡之中期報告將於適當時候在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及本公司網站(www.newwaygroup.com.hk)登載。

代表董事會

NEWAY GROUP HOLDINGS LIMITED

中星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薛嘉麟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包括執行董事薛嘉麟先生（主席）及薛濟匡先生（行政總裁）；非執行董事吳惠群博士、陳焯材先生及黃新發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謝天泰先生、呂麗萍女士及李國雲先生；以及吳惠群博士之替任董事劉錦昌先生。

* 僅供識別